

#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一、每學期生活榮譽競賽登錄「優良紀錄」，累記達五次者。

二、每學期秩序、整潔比賽連續十週得第一名。

三、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有具體事實者。

四、熱心參與課內、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五、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有具體事實者。

六、拾金(物)不昧，其行為可嘉者。

七、住校生內務經常保持整潔者。

八、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有具體事實者。

九、值日生工作特別盡職，有具體事實者。

十、經常主動為公眾服務，有具體事實者。

十一、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十二、為團體服務表現優異者。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四、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具體事實者。

十五、扶助老弱婦孺殘障，有具體事實者。

十六、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

十七、其它合於嘉獎者。

第七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課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二、校外生活行為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六、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七、熱心公益事項，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八、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九、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十、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其它合於記小功者。

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足為同學楷模者。

二、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五、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

六、參加校外特別服務工作，績效特別優異者。

七、其它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其他獎勵：

一、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三、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四、有特殊見義勇為行為，足為同學楷模。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七、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八、德、智、體、群、美五育成績特優且有特殊具體事實者。

九、其它合於特別獎勵者。

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一、請假逾期超過一週(含)者，超過者累記懲處。

二、每學期處愛校服務八次之輔導管教措施(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未於二個月內完成者。

三、有下列違規行為，登記違規次數累計達五次者：

(1) 逾期請假一週之內

(2) 糾察、風紀、衛生等幹部輪值無故未到

(3) 個人申請之校內車牌未確實黏貼

(4) 佔用他人車位

(5) 上學、自主(彈性)學習時間未刷卡

(6) 經糾察糾舉違規穿越馬路

(7) 取餐越過黃線

(8) 上放學期間家長車輛違停

(9) 攜入或使用一次性餐具

(10) 未經家長同意私自外訂餐食或飲品(違規2次)

(11) 用餐時未依規定使用隔板，或於飲食時交談(違規2次)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認定情節輕微，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五、未經允許擅入學校特定場所(實驗室及專業(科)教室)者。

六、未經允許佔用、違規使用學校未開放場所、設備及公物管制物品(如鑰匙、感應卡、感應磁扣等)者。

七、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八、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九、違反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初犯者。

十、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十一、未依宿舍規範，情節輕微者。

十二、週記不繳交予導師批閱，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三、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 十四、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他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五、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六、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本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七、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輕微者。
- 十八、未經允許擅入本校公佈之有安全疑慮區域。
- 十九、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欺騙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行車未依規定正確配戴安全帽，屢勸不聽者。
- 二十一、上課期間無故攜帶與使用博弈器具，及與課程無關之桌遊器具，屢勸不聽者。
- 二十二、通知進行書面自省，無故未到且屢勸不聽者。

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請假逾期超過三週(含)以上者。
- 二、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油電機械車輛進入校園者。
- 三、違反本校禁攜(含使用、散播者)違禁品(煙、管制藥品、色情書刊與影帶(18 歲以下)、爆裂物等)到校者(含住校生)。
- 四、校外違規(含深夜在外游蕩)遭校外會登錄者。
- 五、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欺騙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六、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七、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亂丟垃圾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九、不假離校或外出者。
- 十、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 十一、私拆他人、公務函件者。
- 十二、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經查證屬實者。
- 十三、擔任班級幹部，無故不執行工作職掌，影響工作進度者。
- 十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認定情節嚴重者
- 十五、吸煙、吃檳榔經告誡不改者。
- 十六、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七、住宿生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者。
- 十八、翻(穿)越牆進出學校者。
- 十九、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廿一、利用網路散播有違善良風俗或違反校規之影圖片，致衍生不良輿情等情事，情節輕微者。
- 廿二、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本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

中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情節較重者。

- 廿三、 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廿四、 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較重者。
- 廿五、 以任何工具或形式與本校網路連線，發表內容涉及謾罵或損人名譽，情節嚴重者。
- 廿六、 教室內未經允許使用高耗電電器(如電磁爐、電暖爐、整髮器、烤箱、烤麵包機...等，或卡式瓦斯爐，有安全之虞者(引起學校災損或致人受傷者，另須照價賠償)。
- 廿七、 違反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屢勸不聽者。
- 廿八、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及公物管制物品(如鑰匙、感應卡、感應磁扣等)，情節輕微者。
- 廿九、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十、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三十一、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第十二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上放學無照駕駛汽(機)車者，經警察單位開單舉發或學校師長、學生糾舉，查證屬實者。
- 二、 上課期間，以病假返家休息，卻未返家而至校外遊蕩，或參與朋友聚會、逛街，情節嚴重且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經查證屬實者。
- 四、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 五、 言詞、行為，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經查證屬實者。
- 六、 考試舞弊者，經查證屬實者。
- 七、 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八、 蓄意規避公眾服務，並有影響他人，情節嚴重且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 在校外言行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經勸導仍未改正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嚴重者。
- 十、 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
- 十一、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及公物管制物品(如鑰匙、感應卡、感應磁扣等)，情節嚴重者。
- 十二、 酗酒、吸煙、吃檳榔屢誡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
- 十三、 利用網路散播有違善良風俗或違反校規之影圖片，情節重大者。
- 十四、 攜帶違禁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五、 故意毀損學校(含宿舍)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負責賠償學生，須在規定日期內，照學校修復金額賠償，凡故意逾期或藉故不賠償者，加重議處)。
- 十六、 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旗者。

- 十七、 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本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八、 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 十九、 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嚴重者。
- 二十、 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等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腦紀錄之處理者。
- 廿一、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廿二、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廿三、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廿四、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欺騙他人，情節嚴重者。

第十三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 一、記嘉獎、記警告，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懲處不公佈)。
- 二、記小功、記小過，則由學生事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註意見後，報請校長核定。
- 三、學生重大違規事件記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辦法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之規定但具爭議性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第十四條 學生記大功及其他特殊獎勵，均依本要點提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

第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計計算。離校時，功過均即消滅。

第十六條 學生之獎懲，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

第十七條 懲處後之學生可依銷過辦法至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經服務後，教官室審查合格並經學務主任核定者得以銷過。

第十八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國民暨學前教育署備查，修正時亦同。